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1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複代理人 蕭亦茜

被告 施宇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392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鑫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品公司）為門
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6樓之1、6樓之3、6樓之
4、6樓之5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鑫品公司前
與原告簽訂火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約定由原
告承保系爭建物發生火災時之保險事故。詎被告竟於民國11
0年6月7日18時49分許，於其所承租之臺中市○區○○路00
巷0號6樓之5（即601套房）內玩火致系爭建物遭火焚毀（下
稱系爭行為），並致鑫品公司受有損害，因而支出系爭建物
之修繕費用及內部動產損害金額共新臺幣（下同）68萬392

01 元，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賠付鑫品公司，爰依民法第184
02 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
08 險單、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內容、
09 大華公證有限公司出具之理算總表及明細表、火險賠款接受
10 書、代位求償權同意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見中司簡調
11 字卷第17至55頁、本院卷第43至48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
12 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3 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5 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19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20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21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
22 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系爭行為致系爭建物及內部
23 動產毀損，原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68萬392元予
24 鑫品公司，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鑫品公司
25 向被告請求上開金額。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26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萬392元，為有理由。

2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
03 明文。本件原告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68萬392元，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
05 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
06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14日（見中司簡
07 調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
08 屬可採，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68萬392元，及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4 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18 法 官 蔡嘉裕

19 法 官 林 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黃泰能